DEC04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94018 日期：2019年12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经销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财务经理。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在没有书面决定的情况下拒绝了该申请。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纠正此错误，审理主任随后发布了书面决定，指出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审理主任将该决定认证给我们进行审查。在另一项决定中，我们审议了申请人对认证决定的回应。

法规不要求也不允许申请人对认证决定提出上诉。相反，认证决定连同诉讼记录一并转交我们审查。申请人随后可以选择直接向我们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见8 C.F.R. § 103.4(a)(2)。

尽管如此，申请人随认证书面论证意见提交了上诉。

由于我们已经审查了认证拒绝并发布了我们自己的决定，因此不存在可供上诉的活跃事项。因此，我们必须以上诉无实际意义为由予以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